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5/8
23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0年9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b)

基辅宣言

根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报告议定结论第 6 段，¹ 在第四次审查会议筹备过程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中欧及东欧国家关于竞争政策的基辅（乌克兰）区域会议（2000年7月13 - 14日）通过了本文所附的《基辅宣言》，以提交第四次审查会议。

¹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报告(TD/B/COM.2/19 - TD/B/COM.2/CLP/14)。

基辅宣言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和中欧及东欧国家
关于竞争政策的区域会议
(2000年7月13-14日,乌克兰基辅)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和中欧及东欧国家会议的与会者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这些国家发展市场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执行国家旨在限制垄断主义和发展竞争的反垄断政策,会促进有利于企业家氛围的形成、外国投资的流入以及商品、资本和服务的自由流动。

与此同时,考虑到国际经济关系的自由化和全球化的影响和建立更有效和更公平的全球经济秩序的必要性,会议的与会者强调制定和发展有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使兼顾最有效地划拨资源与参与市场运作的公平机会、特别是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公平机会成为可能。

在此方面,会议的与会者完全赞同贸发会议《曼谷宣言》(2000年2月)的观点:“除了各国的努力之外,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负起责任,通过在贸易、投资、竞争和金融方面加强合作,建立起有利的全球环境,使全球化更为有效和公平。”(2000年2月18日第TD/387号文件第4段)。

会议的与会者认为,有关国际文书一方面应包括不同国家在制定和完善国内法方面的合作机制,另一方面应包括拟在竞争领域适用的国际准则。此类机制还应促进有效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会议的与会者强调一方面由政府官员和机构以及另一方面由市场的参与者包括经济实体和由其公共组织代表的消费者保护竞争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会议的与会者特别重视有必要同民间社会就竞争政策问题进行的对话,这被视为在此领域教育公众和确保同竞争政策所需要的最重要的条件。

考虑到上述规定,会议的与会者提出一项提案,请贸发会议第四次审查会议特别注意下列问题:

1. 考虑到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和中欧及东欧国家融入尤其规定这些国家按照国际原则和准则改进其反垄断管制的国际经济体系,贸发会议旨在发展该领域

国际合作的活​​动得到高度评价，以及考虑到贸发会议的世界地位，进一步加强该组织在竞争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是适宜的。

2. 将该区域的国家融入世界经济，要求按照国际原则和准则改进这些国家的经济管制和更积极地适用那些一直具有反垄断管制长期传统的国家所获得的经验。在此方面，最好增加贸发会议向该区域的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该组织在竞争政策国际合作领域具有广泛经验。在此方面最好使各国的活动以曼谷《行动计划》第 140 段的规定为依据，该段规定“贸发会议应继续提供和扩大对有关国家制定国内法和机构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贸发会议可通过参与编拟对法律文件的修正案的方式来增大对发展该区域各国之间在竞争领域的区域合作的贡献。贸发会议还能以制定示范法和准则的方式来促进该区域竞争规则的协调。技术援助的提供还可采取拟为竞争机构专家举办的培训研讨会和会议的形式。

3. 会议的与会者还强调增强贸发会议在竞争领域的进一步研究作用是适宜的。考虑到该区域国家的利益，有必要执行曼谷《行动计划》第 142 和 143 段，其内容如下：“第 142 段：贸发会议应继续研究与发展进程特别相关的涉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问题。贸发会议应就战略部门的局限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尤其是对这些国家的竞争力的影响编制定期报告。贸发会议应深入研究可能的国际协定对竞争的影响。第 143 段：贸发会议还应进一步研究、澄清和监测竞争与竞争力的关系（包括通过在具体国家的专题研究和个案研究来开展此类活动）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竞争问题。”

贸发会议可编拟针对中欧和东欧国家、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经济集中而实行反垄断控制问题的研究报告和外贸政策与竞争政策相互影响的研究报告。将特别注意反倾销措施给国内市场竞争造成的后果。

4. 贸发会议还应扩大其在教育进程和阐明竞争的积极作用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如果贸发会议向该区域各国提供下述领域的援助则属适宜：这些国家对公众和私营部门代表进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教育；它们使私营部门和消费者组织参加教育进程；它们在大学和专业机构开办关于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的经济和法律根据课程；以及它们编制和赞助编制出版物。

5. 贸发会议应非常认真地审议根据此类国家的良好意愿，是否有可能为制定和执行国际竞争规则采取初步措施，就这些国家的法律和组织状况而言，它们已对采用国际竞争规则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尤其侧重注意下述方面：

着手编拟国际竞争问题协定，其规定将涉及到政府和经济实体的反竞争行动；

在此类协定中制定下列基本原则：

1. 竞争法和竞争惯例中的国民待遇；
2. 竞争法和竞争惯例中的最惠国；
3. 国内法和政策的透明度；

在此类协定中，建立下列基础机制：

1. 竞争机构之间的合作；
2. 禁止最危险的卡特尔和互相承认关于卡特尔的决定，以便简化执行涉及外国经济实体决定的程序；
3. 通过对经济集中实行反垄断控制的国际框架规则；
4. 为经济转型期和发展中国家创造具体（专门）条件；
5. 向上述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6. 为确保遵守确定的原则，建立解决争端程序。

贸发会议还应认真研究那些具体说明采用国际竞争规则，尚不成熟以及采用这些规则存在的障碍的评论，并应在今后制定限制这些规则适用领域和与会者人数以及其他方面规则时，考虑到这些评论。

-- -- -- -- --